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大数据事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市县有关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和信息 化发展的规章、方针政策，及其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2.承担编制全县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和 年度计划的事务性工作。3. 负责推动全县政务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 和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负责推动数据资 源的流通交易。负责推动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指导 推动全县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工作。4. 负责全县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指导推动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 用。指导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学研用结合和向新兴领域 发展。5. 负责推动全县信息化应用服务的事务性工作，指导服务 全县智慧城市建设和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发 展。6.负责全县数据中心规划编制及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指导推动全县政务信息系统“上云”、下一代网络部署和规模化商用等事务性工作。

7.负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国内重大交流合作活动，组织开展区域化合作，并承办相关活动。指导全县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8.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大数据事务中心（简称县大数据事务中心），为县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2.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4年增加22.83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5年新增预算单位，2024年无年初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2.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8.92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0.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0.81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增加22.8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2.83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83万元，比2024年增加2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3万元，比2024年增加22.83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5年新增预算单位，2024年无年初预算。

县大数据事务中心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4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4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委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暂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暂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7.07万元，比上年增加7.07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5年新增预算单位，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单位未设置绩效目标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刘水艳；联系方式：78442213**